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42号文注册。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名称确定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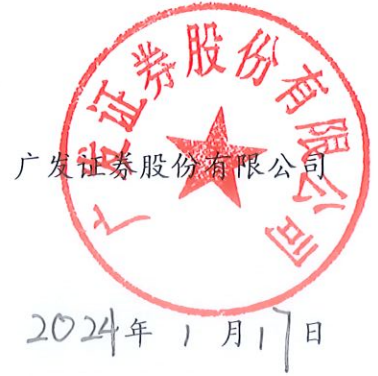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